



物质安全资料表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版本/版次
SX-YFFM-001	2021-5-1	A/1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名称	液体硅橡胶
1.2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	SX-9820/SX-9830/ SX-9840/ SX-9850/ SX-9860/ SX-9870 AB
1.3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厦门舜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董任西路 10 号

二、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无气味

2.2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

2.3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

2.4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

2.5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

2.6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

2.7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	-------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3.2 危险组份	不含危险成份
----------	--------

3.3 基本成份:

SX-98X0A

俗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生胶	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49%-82%	67762-94-1
白炭黑	二氧化硅	18%-50%	7631-86-9
其他	铂络合物	0.01%-0.08%	68478-92-2

SX-98X0B

俗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生胶	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49%-72%	67762-94-1
白炭黑	二氧化硅	18%-50%	7631-86-9
硅油	聚甲基氢硅氧烷	0.01%-10%	63148-57-2
其他	1-乙炔基环己醇	0.01%-1%	78-27-3



四、急救措施

- | | |
|--------|--|
| 4.1 眼睛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4.2 皮肤 |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 4.3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4.4 食入 | 如吞咽，不要催吐。立刻就医。 |

五、消防措施

- | | |
|-----------------|--|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水喷淋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 |
| 5.2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未见报道。 |
| 5.3 特别危险性 | 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 |
| 5.4 有害燃烧产物 | 碳氧化物
贵氧化物
甲醛 |
| 5.5 特殊灭火方法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在安全的情况下，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撤离现场。 |
| 5.6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

六、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及应急处理程序 |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防止大范围扩散。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 |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对于大量溢漏来说，进行围堵或采用其他恰当的防漏措施以免材料扩散。
如果可以用泵抽排被围堵的材料，则应将回收的材料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



用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残留的溢漏材料。

七、储存

- | | |
|-------------------|--|
| 7.1 安全存储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 7.2 禁配物 |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
| 7.3 包装材料 | 未见报道不合适的包装材料。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 | |
|-------------------|--|
| 8.1 工程控制 |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
| 8.2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 8.3 眼睛防护 | 穿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 8.4 手部防护 | 穿戴橡胶手套。 |
| 8.5 皮肤防护 |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 8.6 个人卫生措施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 |

九、理化性质

- | | |
|------------------------|---------------|
| 9.1 物理形态 | 液体 |
| 9.2 颜色 | 无色半透明 |
| 9.3 气味 | 无 |
| 9.4 PH 值 | 无数据 |
| 9.4 熔点 | 无数据 |
| 9.5 沸点 | 无数据 |
| 9.6 水溶性 | 不溶于水，溶于部分有机溶剂 |
| 9.7 闪点 | >100℃ |
| 9.8 蒸发速率 | 无数据 |
| 9.9 易燃性（固体，气体） | 不适用 |
| 9.10 爆炸上限 | 无数据 |
| 9.11 爆炸下限 | 无数据 |
| 9.12 蒸汽压 | 无数据 |
| 9.13 蒸汽密度 | 无数据 |
| 9.14 相对密度（水=1） | 1.1 |
| 9.15 相对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
| 9.16 溶解性 | |
| 水溶性 | 无数据 |
| 正辛醇/水分配体系 | 无数据 |
| 9.17 自燃温度 | 无数据 |



9.18 分解温度	无数据
9.19 黏度	
运动黏度	>80000mPa · s
9.20 爆炸特性	无爆炸性
9.21 氧化性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9.22 分子量	无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未被分类为反应性危害。
10.2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10.3 危险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在空气中，当加热到 150℃，能形成甲醛。 将蒸汽浓度控制在针对甲醛的职业暴露限度内，可以维持安全生产条件。 在高温下，会形成有害的分解产物。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见报道。
10.5 禁配物	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	甲醛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接触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食入 眼睛接触
11.2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3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5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7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8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1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11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2.5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

十三、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法规处置。
污染包装物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如无另外要求，按未使用产品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国际法规

陆运（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空运（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14.2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

14.3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	-----------

14.4 包装方法	无资料
-----------	-----

十五、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产品成分在下列名录中的列名

信息：

NZIoC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REACH	所有成分已（预）注册或豁免。
TSCA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AICS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IECSC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KECI	所有成分已列名、豁免或申报。
DSL	本产品中的所有成分符合CEPA 1999和NSNR的规定，且已在加拿大DSL名录上列名或豁免。
TCSI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十六、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于发布之日提供的信息均准确无误。此信息只用作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存储、运输、处置和发布的指南，不代表任何类型的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除文本规定外，此表提供的信息只与本 SDS 顶部确定的特定材料有关，当 SDS 中的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混合使用或用于任何流程时，此表的信息将无效。材料用户应审查在特定环境下所需使用的操作、使用、加工和存储方式相关的信息和建议，包括用户最终产品 SDS 材料的适用性评估（如适用）。舜芯材料用于制造和/或配方产品，不用于直接消费者使用。本产品不适用于长期(> 30 天)植入、注射或直接摄入人体，也不适用于生产多用途避孕药。